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吳怡靚

電話：04-7531825

傳真：7283264

電子信箱：a630296@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彰化市民生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8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601533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6點第1款增列但書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6年5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060050788號函辦理。
- 二、修正「106年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作業要點」第6點第1款規定為，「符合『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12條等相關規定，惟於同一學校實際服務滿二學期因結婚或生活不便，有具體事實，經服務學校同意者，得申請介聘。另申請留職停薪之教師，應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於介聘生效日期（當年8月1日）前回職復薪」。
- 三、復查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國民中、小學教師，除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相關法令分發或甄選者外，現職教師得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由學校向各該主管教

人事室

收文:106/05/08



1060001663

無附件

育行政機關申請介聘。」

正本：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本府教育處

2017-05-08
12:56:59
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